

欽定三禮義疏



880
108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五

禮器第十之二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
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
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
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
不由戶者。當丁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猶體。謂若人身體。致之言至也。一

謂誠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因上禮之有稱。故此以下。廣明三代之禮。皆由誠信乃合也。人之身體髮膚骨肉筋脈備足。乃謂成人。若不備。便不爲成人也。禮有大者。謂有大及多爲貴也。有小者。謂有小及少爲貴也。有顯者。謂有高及文爲貴也。有微者。謂有素及下爲貴也。大小顯微。各隨其體而設。禮不得不當也。行禮皆須至誠。猶入室須由戶。室猶禮。戶猶誠也。馬氏晞孟曰。經禮者。曲禮之總。曲禮者。經禮之別。陳氏澣曰。體。人身也。

先王經制大備。如人體之全具矣。若行禮者設施。或有不當。亦與不備同也。大者損之。小者益之。揜其顯著。其微是不當也。

鄭氏康成曰。經禮。謂周禮。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禮篇多亡。本數未聞。

朱子曰。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呂與叔云。經便是

常行底緯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有變。緯中亦自有常有變。

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

鄭氏康成曰。竭情盡慎。謂以少小下素爲貴也。美而文。謂以多大高文爲貴也。

鄭氏康成曰。若順也。

陳氏澹曰。若語辭。

有美而文。則所易於不足者誠耳。上句兼言敬。此句專言誠。重禮本也。蓋非慎其獨。何以能樂其發。非有忠信禮之本。何以能行義理禮之文哉。故此篇似廣言義理禮之文。而意實注重忠信禮之本也。

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漸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撫也。

所監反。又所覽反。芟也。放方往反。下有放必放同。不致本或作不至。撫之石反。

鄭氏康成曰。直而行。若始死哭踊無節也。孔疏。直順已之

天性而行。方氏慤曰。若凶事不詔。至敬無文皆是。曲而殺。若父在為母期也。方氏

曰。若君燕不以卿為賓亦是。經而等。若天子下至士庶人為父母三

年。孔疏。經常也。天子至士庶尊卑有異。而服其父母貴賤同。一方氏曰。男昏女嫁亦是。討猶去

也。順而討。若天子以十二。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

為節。孔疏。順序而稍去之。擗之言芟也。謂芟殺有所與也。擗而播

若祭者貴賤皆有所得。不使虛也。孔疏。謂君祭而臣助祭。下至胞翟悉有所

得。推而進。若王者之後。得用天子之禮。方氏曰。若兄弟之子猶子亦是。

放而文。若天子之服。象日月以至黼黻。放而不致。若諸

侯自山龍以下。孔疏。放法而不至極。順而撫。若君沐梁。大夫沐稷。

士沐梁。孔疏。士卑不嫌。是拾君之禮而用之。孔氏穎達曰。此經廣明禮

意不同。播布也。放法也。

項氏安世曰。此章凡九條。皆以反對為文。獨經而

等無反對者。則外八條皆變而不同。即此一條之反對

也。順而討。自與順而撫為對。討去也。撫取也。順而去。謂

自下而上。每等減去。以去為順。此以多為貴者也。順而

取謂自上而下。每等取加。以加爲順。此以少爲貴者也。
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也者。俱趨誠也。言所尙雖異。禮則
相因耳。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
禮。所損益可知也。孔氏穎達曰。此廣明三代損益不
同。方氏慤曰。三代之禮。所異者迹。所同者道。故曰民
共由之。迹之相變。雖或有異。道之相因。未始不同。故其
言如此。

正義鄭氏康成曰。素謂殷尙白。青謂夏尙黑。秦趙高變
亂名實。以青爲黑。黑爲黃。今語猶存。王氏肅曰。舜尙
青。方氏慤曰。青言文。素言質。天地之文始於春。質始
於秋。

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
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
醵與。
侑音又。鄭云。或作囿。陸云。或作宥。武
鄭讀無醵。其庶反。又其約反。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武當爲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

行節勸尸飲食無常若孝子就養無方。孔疏宗廟之中禮主於孝若子

事父此亦周所因於殷也。夏禮尸有事乃坐殷無事猶

坐周旅酬使之相酌也。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合錢飲

酒為釀。孔疏曾子引世旅酬相酌似之也。孔疏凡斂錢

事証周禮旅酬旅酬相酌似之也。飲酒必合平徧與次序王居明堂禮仲秋乃命國釀。孔氏穎達曰

此論三代尸禮不同殷人坐尸周因坐之詔告也。侑勸

也。其禮亦然者謂周禮坐尸及詔侑無方之禮皆因於

殷禮故云亦然其用至誠之道一也。夏禮實言尸是人

人不可久坐神坐故惟飲食時暫坐非飲食則尸倚立

以至祭竟也。殷因夏禮而損其不坐之禮益為常坐之

法周又因殷而益之更相次序以酬也。旅酬六尸謂祫

祭時聚羣廟之主於大祝后稷廟中次序以酬也。大祫

多主惟云六尸者毀廟無尸但有主也。

禮記孔氏穎達曰據特牲少牢詔侑皆祝謂人有方自

確據周禮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

下士十六人謂凡祝皆得詔侑不定一人。陸氏佃曰

案周九廟。而旅酬六尸。則旅酬蓋言成康之世。而文武親未盡。猶在七廟之數。蓋以時祭。何必大禘。

案無方。言詔侑之無有定所。非謂勸侑之人不定一人也。又案書言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禮王制言天子七廟。祭法言王立七廟。諸經無言九廟者。蓋太祖廟一居中。其昭穆功德廟二。親廟四。親廟遞遷。惟功德二廟不毀。故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不聞曰七廟之外。可以觀德。如劉歆九廟之說也。又鄭氏述逸禘禘禮云。禘禘昭穆各用一尸。蓋時禘。太祖不與旅酬。故惟旅酬六尸。卽大禘禘羣祧咸在。而羣祧總統於文武之二尸。則亦惟旅酬六尸。是六尸時禘大禘一也。趙匡謂大禘四親廟尸不與。加所自出一尸。則當四尸。牛弘謂大禘加先公二尸。先王二尸。則十一尸。於經皆無據。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

腥。三獻燭。一獻孰。

燭似廉反

案鄭氏康成曰。近人情者。襲而遠之者。敬郊祭天也。

一獻祭羣小祀也。

孔疏。大宗伯祭羣小祀則立冕。宜一獻也。燔。沈肉於湯也。

血腥燔孰。遠近備古今也。

孔疏。血爲遠。腥次之。燔稍近。孰最近。遠者爲古。近者爲今。

一祭之中。兼有此。尊者先遠。差降而下。至小祀孰而已。事。故云備古今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以尊遠爲敬。近人情爲褻。近人情者。若一獻孰飲食也。既近人情。非是敬之至極。血於人最遠。故郊薦血。以爲極敬也。腥。生肉。去人情稍近。燔更漸近。孰最褻近矣。

皇氏

侃曰。此據設之先後。郊則先設血。後設腥。與

燔孰。其祭天皆然。大饗之時。血與腥同時俱薦。當朝事迎尸於戶外。薦血腥也。其宗廟之祭皆然。三獻之祭。血腥與燔一時同薦。凡薦燔之時。皆在薦腥之後。但社稷五祀。初祭降神之時。已埋血。宗伯之文是也。至正祭薦燔之時。又薦血。此文是也。若羣小祀之屬。唯有薦孰。無血腥燔也。以其神卑故耳。先薦者設之在前。後進者設之居後。孔氏穎達曰。凡郊與大饗三獻之屬。正祭之時。皆有血。有腥。有燔。有孰。此云郊血。是郊有血也。宗伯

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是三獻有血也。楚語云。禘郊則有全烝。是祭天有孰也。有孰則有腥可知也。宗伯云。以肆獻裸饗先王。是大饗有腥有孰也。此云三獻燔。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既有血有燔。明有腥有孰可知也。沈氏括曰。腥燔以鬼道接之。饋食以人道接之。

論黃氏裳曰。君子事其尊而遠者。以意為主。事其卑而近者。以物為主。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我之意達之物之形氣不足與焉。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粢粢祀司

中司命。觀師而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則以物之氣達之。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醵辜祭四方百物。則以物之形達之。形氣之中。先王誠意之所寓。故足以致焉。然則自孰至血。其去人情遠矣。泰壇之設。羔羊之裘。未孕之牲。陶匏之器。無文也。無情也。無味也。用血而已。豈禮之至哉。以寄其敬而已。故必定之以七日之戒。齊之以三日之宿。不御色。不聽樂。不飲酒。不茹葷。眊滌濯。位玉鬯。省牲饌。奉玉盥。贊幣爵。告時。告備。告純。告潔。以誠

其意而乃可交於神也。

鄭氏康成曰。大饗。祫祭先王也。

孔疏案宗伯以肆獻裸饗先王以下。

宗廟之祭凡有六饗。此云大饗。饗中最大。故為祫也。此大饗之文在郊血之下。故知非大饗帝也。祭社稷五祀者。以冕服差之。司服祀四望山川則毳冕。毳冕。子男之服。子男五獻以下差之也。祭社稷五祀則希冕。宜三獻也。

周禮。追饗。禘也。朝饗。祫也。禘重於祫。鄭云祫大禘小。

非也。又三獻當作祭山林川澤。如貍沈之祭是也。若社稷五祀與五嶽同為血祭。則不止於三獻矣。注謂三獻

為祭社稷五祀亦非。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慙。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頤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故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

感本又作感字。子六反。又音促。頤或作泮。音判。鄭云或作郊宮。惡音

呼惡池即滹沱泰或作大相息亮反溫紆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猶起也已猶甚也慤慤愿貌犬愿

則辭不見情無由至也上帝周所郊祀之帝也魯以周

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先有事於顓宮告后稷也

孔疏魯人無后稷之廟今將祭天先於顓宮告后稷也告之者將以配天先仁也

孔疏謂將欲以后稷配天先以仁恩存偶之也顓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顓宮也

字或為郊宮孔疏周人立大學於東郊則天子魯侯立大學於公宮東也小學在郊詩云思樂泮

水薄采其藻則魯以小學為顓宮顓宮在郊惡當為呼聲之誤也呼池嘔夷

并州川孔疏此夏官職方之文案在配林林名今山

東萊縣繫繫牲於牢也孔疏充人云祀五帝戒散齋也宿則繫於牢芻之三月

致齋也孔疏祭義曰散齋七日致齋三日鄭注儀禮云宿是又戒宿之言肅肅敬之義也將有

祭祀之事必先敬慎如此不敢切也擯詔告道賓主者

也詔或為紹孔氏穎達曰君子行禮非私意專輒徒起而致已情皆法天地之道陳七介以相見申賓主之

情也司儀賓至大門外陳擯介交擯三辭畢君迎賓拜

辱至大門三揖三讓入大門主君每門讓賓三辭是三

辭至大門三揖三讓入大門主君每門讓賓三辭是三

辭三讓。若不爲此。則大急。慙情無由達也。方氏慙曰。賓主相接而後禮行。瞽相相資而後樂作。則緩而不迫。和而無乖。故曰溫之至也。黃氏震曰。慙謂太質。慙謂太遽。徐氏師曾曰。相見始於介。至廟始於辭讓。祭始於先。牲始於繫。是卽所謂由始云者。非如舊說由始於古。後世守而行之也。

禮不貴近人情。則行禮者可以爲我情在於斯。遂起而直致之乎。蓋禮之始。本於天制於聖。原與人之俗情

相遠。如賓主相見。必有介以道之。又辭讓而後進。不然。則過慙而野。過蹙而躁。而情反無以致矣。惡池配林。河岱之從祀也。擯以道儀。詔以達意。相以治亂。歌之終。步以見方。舞之始。祭不直告所祭。而先告其所配。此慎之至。溫如柔色。以溫之之溫。擯詔有左右之勤。相步協始終之節。此溫之至。總未有直致其情者。

鄭氏康成曰。相步。扶工也。

相。謂治亂以相步。謂三步見方。注似未確。

鄭氏康成曰。敬非己情也。所以下彼有由始。有所法也。

禮出於人心自有之敬。鄭謂敬非己情。非是。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詔。朝事以樂。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莞簟之安。而橐鞬之設。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

橐亦作藁古
老反鞬杜門

鸞力端反莞音官
一音丸簟徒點反

鄭氏康成曰。哭泣由中。非由人也。孔疏孝子親喪痛由心發故帝

號哭泣。不待外告而哀自至。是反其孝性之本心也。朝廷養賢以樂樂之也。孔疏

是養老之地。為賢所樂。故臣入門必趨。興奏樂之事。是反其樂朝廷之本心也。二者反本也。聽

去實曰鞬。禹貢三百里納鞬服。玄酒三者。脩古也。主謂

本與古述而多學。以本與古求之而已。孔氏穎達曰。

此節論禮之所設。反本。反其本性。脩古。脩習於古。由其

反本脩古。故不忘其初。本謂心也。醴酒。五齊第二酒也。

玄酒。水也。割刀。今之刀。鸞刀。古刀也。陳氏澠曰。鸞鈴也。刀鐙有鈴。故名鸞

刀。割肉欲中其音節。郊特牲云聲和而後斷也。今刀便利。古刀遲緩。莞簟。今之席。詩云。下莞上簟。乃安斯寢。言其精細可以安人。橐鞬。除穗粒取稗橐爲郊席。四時祭祀有醴酒之美。而陳尊在立酒之下。宗廟不用今刀而用古刀。郊祭不用莞簟之可安。而設橐鞬之粗席。是皆脩古也。方氏慤曰。逐末之流。而不知其所反。從今之便。而不能有所脩。則先王之禮意亡矣。本者末之初。古者今之初。反之脩之。則不忘之故也。本末一物。欲追還之。故曰反。古今異時。必

有損益。故曰脩。夫少則得。多則惑。以其有主。則雖多不惑。故可述而多學也。

檀弓之記凶事。言相者多。而此云不詔何。蓋孝子之哀痛迫切。原發於至性也。此一章兼內外。統古今。見禮有其初。不可忘也。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致之言至也。極也。孔氏穎達曰。此

明作事云爲非禮不可。內猶心也。察。分辨也。方氏慤

曰。節者。卽物自然而爲之制者也。用是以觀物。則萬物

之情可見矣。苟無節於內。則所存乎己者未定。何恃而

觀彼哉。禮者。體物以致節者也。由禮乃能得物之情。

陳氏澣曰。無節於內。言胸中不能通達禮之節文也。觀

物弗之察。言雖見行禮之事。不能審其得失也。劉氏

曰。致。謂極至也。萬物由之各遂其性。各正其命之謂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節。猶驗也。

孔疏。外欲觀察萬物。必先

則外不能分辨。而心不由禮。則察物不能得也。

案 天地惟有精微之德。故能發揚以詡萬物。外心由內

心出也。禮也者。聖人以大中至正之心。體天地盈虛消

息之理。而有以曲成萬物者也。故察物必以禮察之。乃

能得。不然。不能察物。則作事不合物理之宜。而人不敬。

出言不合物理之宜。而人不信。故曰。禮者物理之極致。

君子先慎其獨。心乃有節於內。而觀物察。鄭賈以驗訓

節未確。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為朝夕必放於日月。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亶亶焉。

朝音潮。放上聲。亶亶亡。非反。徐音尾。勉勉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事。祭祀也。

孔疏。左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春秋傳

曰。啓蟄而郊。

孔疏。建寅之月。蟄蟲啓戶。郊祭天也。

龍見而雩。

孔疏。建巳之月。龍星昏見。

雩祭天求雨也。始殺而嘗。

孔疏。建酉之月。陰氣始斂。嘗祭宗廟。

閉蟄而烝。

孔疏。建亥之月。

烝祭宗廟。日出東方。

孔疏。為朝。謂天子春分之日。朝日於東門之外。

月出西方。

孔疏。為夕。

謂秋分之夕。夕月於西門之外。

冬至祭天於圜丘。夏至祭地於方澤。君

子愛物。見天雨澤。皆勉勉勸樂。

孔疏。天地感祭而降雨澤。天子樂之。所以與天

地合德。

亶亶勉勉也。

應氏鏞曰。大事不止於祀。若動大

眾與大役。必順寒暑之時而為之節。為朝夕。若日出而作。日夕而息。必因其有晝夜之經而為之限。為高。若築臺觀。為下。若蓄陂池。必因其有高下之勢而始用其力。天時雨澤。蓋陽和融液。仁德流行。出於天運之自然而

不容止也。君子感之。仁孝愛敬之心。發於中而達於外者。亦勉勉而不容已焉。感之而敬天。則雷出地奮。必達其殷薦之誠。感之而思親。則雨露既濡。必達其怵惕之心。以至經綸於雲雷之屯。宴樂於雲天之需。財成輔相於天地交泰之時。赦過宥罪於雷雨作解之日。皆所以達其亹亹也。

存鄭氏康成曰。達猶皆也。孔氏穎達曰。爲高。冬至

祭皇天大帝於圜丘之上。爲下。夏至祭崑崙之神於方

澤之中。

圖物各適用之謂材。孟子有達財者。財與材同。禮爲物之致。故先王制禮。必因所用之物而推極其義。得物理之宜而後行之。故凡作大事。必順天道之本然。與時宜之適然。如爲朝夕。必因日月出沒之時。爲高下。必因山澤崇卑之勢。二句舉以例其餘。凡府事之脩和。皆在其內。鄭專以祭祀言。應氏又推而廣之。二者必相兼乃備也。又注疏天降雨澤說是矣。或云君子由禮。故其事之

所達。如時雨之化。物之生長。亶亶不已焉。其說亦得備一義。附存之。至皇天大帝及崑崙之神。本緯書之言。諸儒咸非之。前卷已詳。又案此一節。卽天時有生地理有宜之意。惟察物乃能用物也。

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古者將有大事。必選賢誓衆。重事也。

孔氏穎達曰。先王貴尚有德之人。尊崇有道之士。任

使有能之衆。至將祭之時。選舉賢能置之祭位。則射以擇士是也。又聚集其衆。卽誓戒之。其有不恭。則服大刑是也。朱氏申曰。賢。謂有德有道者。置。用也。衆。謂有能者。誓。戒也。

正義

上節以作事明因物之道。此又以用人明因物之道。

德。如知仁聖義中和道。如孝友睦姻任恤。能。如禮樂射御書數。平時既尊禮而信任。及將祭。又舉此賢者而置之助祭之列。又聚衆執事而誓之。人官有能。此亦其一

耳。

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於天。因吉土以饗帝於郊。升中於天。而鳳凰降。龜龍假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

假音格至也。治直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高。因高者以事。地下。因下者以事。

也。名猶大也。升。上也。中。猶成也。謂巡守至於方嶽。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

馬氏晞孟曰。升中心之誠於天。案王者以安天下爲心。

諸侯之功。王者安民之心也。

吉土。王者所卜而居之土也。饗帝於郊。

以四時所兆祭於四郊者也。鳳凰降。龜龍假者。功成而太平。陰陽和而致象物。風雨節。寒暑時者。五帝主五行。

五行之氣和。而庶徵得其序也。

孔疏。尚書。八曰庶徵。庶衆也。徵。驗也。五行之氣。

各有所主。得失皆有其驗。

南面立者。視朝。

熊氏安生曰。自其自然。

而言謂之天。自其主宰而言謂之帝。唯聖人爲能祀天。享帝。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於此概見。

彭氏絲曰。鳳凰飛。故言降。龜龍潛。故言假。風雨不可過。

故言節寒暑不可忒。故言時。

鄭氏康成曰。升中。孝經緯曰。封乎泰山。考績燔燎。禪乎梁甫。刻石紀號。孔氏穎達曰。因天事天。因地事地。是園丘方澤。前不言感應者。以未太平之時。未能感應。此太平之後。致祥瑞可知。名山謂封禪也。太平乃封禪。未太平時。巡守而已。又曰。升中唯泰山爲之。餘嶽則否。五行。木爲雨。金爲暘。火爲燠。水爲寒。土爲風。

陳氏澔曰。舜典柴岱宗。卽其禮。後世封禪之說。皆

鄭氏祖緯書誤之。

孔氏第見言封禪者。動以泰山梁甫爲說。故謂唯泰山爲之。不知虞書巡守之禮。自柴望而下。東西南朔皆同也。又洪範以水火木金土爲序。而配以雨暘燠寒風。此乃以木金火水土配五庶徵。蓋五行家悖經之說。不足訓也。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壺尊在阼。犧尊在酉。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

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

罍音雷。犧舊素何反。今如字。下同。縣音元。應應。

對之應分扶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首二句。目下事也。犧尊縣鼓俱在西。

禮樂之器。尊西也。孔疏。犧尊貴於罍尊。縣鼓大於應鼓。而皆在西。是尊西也。小鼓謂

之應。犧。周禮作獻。君在阼。人君尊東也。天子諸侯有左

右房。孔疏。知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以士喪禮主婦髻於室。在主人西。喪大記。君之喪。婦人髻帶麻於房

中。亦當在男子之西。故彼注亦云。則西房也。又顧命云。天子有左右房。此云夫人在房。又云夫人東酌罍尊。是西房也。故云。大明。日也。西酌犧象。象日出東方而西行。有左右房。

也。東酌罍尊。象月出西方而東行。案月出當作月生。此字誤也。周禮

曰。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

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酢。孔疏。引此見王禮與此夫人東

酌罍尊不同。和之至。言禮樂交乃和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天道用教以示人。聖人則放之以爲德。故君立於阼以象日。夫人在西房以象月。天垂日月。示人以至極而爲

之教。聖人法天之至極而為德。大射稱建鼓。

案建者以木貫鼓而

樹之

此云縣鼓。

案縣者懸於虞業。

大射應鼓在大鼓之旁。

案在旁以

擊之便。

此與大鼓別縣。謂祭與射別也。壘尊夫人所酌。此

謂諸侯時祭所用之禮。若天子之祭。則壘尊在堂下。故

禮運云。澄酒在下。司尊彝云。皆有壘。諸臣之所酢。則君

不酌壘也。禮交動乎上者。謂君與夫人酌獻之禮。交相

動於堂上也。樂交應乎下者。謂縣鼓應鼓相應在於堂

下。堂之上下。禮樂交相應會。和諧之至極也。方氏慤

曰。日月皆有明。日本明。月受日而明。本明則大也。月生

於西。揚雄所謂載魄於西是也。犧象。謂犧尊象尊也。前

言尊而不言象。後言象而不言尊。互相備也。

月生於西。謂三日哉生明。月正在西。嗣後每日昏見。

漸轉而東。至望乃正東也。

孔氏穎達曰。卿大夫以下唯有東房。故鄉飲酒鄉

射。尊於房戶閒。賓主夾之。無西房也。

朱子曰。案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

也。賓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右房。西房也。

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蘧伯玉曰。君子之人達。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

道音導。蘧其居反。知音智。

鄭氏康成曰。自由也。制禮者。本已所由得民心也。

孔疏。若舜元由紹堯之功。得民心。制禮之時。還本得民心之事。而制禮也。作樂者。緣民所樂。

於已之功也。舜之民樂其紹堯而作大韶。湯武之民樂

其濩伐而作濩武。制禮以節事。動反本也。

孔疏。動皆反本。脩古。而以

禮接之。

脩樂以道志。勸之善也。觀其禮樂。則知治亂。亂者

必禮慢而樂淫也。蘧伯玉。衛大夫名。瑗。觀器而巧可知。

觀發而人可知。禮樂亦猶是也。慎所以與人。將以是觀

治亂也。**孔氏穎達曰。**前經明禮樂相交。此經更論先

王制禮樂以節事道志。化民治下也。禮據王業之初。故

云所自生。樂據王業之末。故云所自成。初用此禮以得

民心。故用民心之義以節事宜。用此樂以成王業。故脩正其樂以勸道已志。使行之不倦。若能以禮節事。以樂道志。則國治。不爾則國亂。故治亂可知也。下又譬喻之。觀器善則知工巧。器惡則知工拙。觀人發而皆中則知有知。發而不中則知無知。禮樂猶是也。禮正而樂和。則知其國治。禮慢而樂淫。則知其國亂也。禮樂者。與人相接之具。君子治國。謹慎其所以與人相接者。將以是觀也。馬氏晞孟曰。禮所以約人之外。故以節事。樂所以

和人之內。故以道志。然禮未嘗不在內。記曰。禮節民心。樂未嘗不在外。記曰。樂和民聲。合而言之。則禮樂之情同也。陳氏澔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禮主於報本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王者功成治定。然後作樂。以文德定天下者。樂文德之成。以武功定天下者。樂武功之成。節事爲人事之儀則也。道志宣其湮鬱也。君子致慎。以其所關者大也。故曰。蓋古有是言而記者稱之耳。方氏慤曰。治亂生於志而發於事。禮者事之所寓。樂者

志之所寓。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君子之人達言達於道也。以道觀物。故知其工之巧。以道觀人。故知其人之知。

通論張子曰。禮別異。不忘本。而後能推本爲之節文。樂統同。樂吾分而已。

一代之禮樂。各有所自生。各有所自成。其始也。皆人心之自然。與補救之當然。然其後又不能無弊。弊則亂生。君子慎之。酌其中以補偏救弊。使有治無亂而已。鄭

孔於其字說甚分明。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盥。君親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也。設祭於堂。爲祊乎外。故曰。於彼乎。於此乎。

大音泰從去聲。盥烏浪反。
洞音慟。屬音竹。祊百彭反。

鄭氏康成曰納牲於庭時也。當用幣告神而殺牲。

故君牽牲。大夫以幣從也。親制祭。謂朝事進血腎時。孔疏

郊特性。取腓骨燔燎升首。報陽也。又祭義取腓骨之後。又爛祭祭腥。則腓骨所用。在腥爛之前。故知血腎是朝

事時。所制者。制肝以祭於室及主。孔疏郊特性云。親割也。詔祝於室是也。

謂進牲孰體時。勿勿。猶勉勉也。肉謂之羹。孔疏爾雅。道。

猶言也。設祭之饌於堂。人君禮焉。孔疏特性。少牢皆設在奧。此言在堂。故知

人君禮也。為祊乎外。明日之繹祭也。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

因名焉。孔疏釋宮文。其祭之禮。既設祭於室。而事尸於

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周禮曰。夏后氏世室。門堂三之。

二室三之一。孔疏引周禮。證廟門之旁有室有堂。詩頌絲衣曰。自堂徂基。

孔疏引詩。證釋祭。在堂事尸也。於彼於此。不知神之所在也。孔氏穎

達曰。此一節。論侯伯子男祭宗廟之事。裸鬯既訖。君出

廟迎牲。牽牲而納於庭。大夫則贊佐執幣而從也。殺牲

既畢。進血腥之時。君斷制牲肝。祭神於室。夫人薦盞齊

以獻之。卿大夫從君。謂制祭割牲之時。命婦從夫人。謂

薦盞酒時。洞洞質慤貌。屬屬專一貌。中心勉勉乎欲望

神之歆饗也。詔告也。牲入在庭。以幣告神於庭。殺牲取血及毛。入以告神於室。羹肉。滂也。定孰肉也。謂羹肉既孰。將迎尸主入室。乃先以俎盛之。告神於堂。是薦孰未食之前也。三詔不同位者。蓋求而未得。故於三處告之也。設祭。謂薦腥爛之時。設此所薦於堂。繹祭在廟門外之西。於彼乎於此乎。古語有此。記者引以結之。方氏慤曰。朝事以神事之。故制祭以腥而薦以齊。饋食以人事之。故割牲以孰而薦以酒。然君以盞齊饋食。而夫人

用之於朝踐。君以酒獻尸。而夫人用之於饋食者。禮殺於君故也。牲自外至。故詔於庭。血毛告幽全。故詔於室。室比庭爲幽也。義定則事以人道。神明之堂比室爲明也。未之得。特疑其如此而已。設祭於堂。言正祭時爲祊乎外。言索祭時謂之祊者。祝祭求神。以此爲所在之方故也。馬氏晞孟曰。祭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是故牽牲至薦酒。皆夫婦身親蒞之。

孔氏穎達曰。侯伯子男朝踐。君不獻。故夫人薦盞。

親割牲。謂薦孰時。君亦不獻。故夫人薦酒。

三孔氏因記言夫人不言君。故以君不獻言之。據祭統尸飲五。疏謂侯伯七獻。朝踐饋食各一獻。食畢醑尸三獻。合二灌而七。子男五獻。惟二灌及醑尸三獻。此記兩言夫人。適合侯伯一獻之數。故疏爲此說。此無論一獻之說。於經無據。即使禮應一獻。亦止當君獻而夫人不獻。豈有君不獻而夫人獨獻之理。況記特大概言之。又何所據而斷爲侯伯。且據彼疏。子男并無朝踐饋食之獻。烏得合侯伯子男爲說耶。

四周氏謂曰。先王制禮。莫詳於別嫌。祭祀賓客之事。而君與夫人共行事於羣執事之中。可乎。周官之法。后不與事。則宗伯攝行。此篇所謂君在阼。夫人在房。君制祭。夫人薦盞之類。豈非攝行者乎。

五事神備外內之官。則君與夫人致祭。禮也。周初去古風俗。人心尚淳。故祭不嫌。然王后有二夫人。世婦以下以備內官。夫人亦有世婦以下以備內官。非卿大夫爲

后夫人執事也。至後世而諸侯相饗。廢夫人之禮矣。然廟祭未嘗廢夫人之禮也。周官所云攝后夫人有故耳。
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

正義 方氏慤曰。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禮有隆殺。故數有多寡。此獻所以有一三五七之異也。四望山川地道。故言察。先公人道。故言神。惡其褻故也。

鄭氏 康成曰。一獻祭羣小祀也。三獻祭社稷五祀也。五獻祭四望山川也。七獻祭先公也。孔氏穎達曰。

羣小祀最卑。其禮質略。社稷五祀稍尊。比羣小祀禮儀爲文飾。四望山川其神既尊。神靈明察。先公之廟禮又轉尊。神靈尊重也。案周禮司服職。玄冕一章。祭羣小祀。希冕三章。祭社稷五祀。毳冕五章。祀四望山川。鷩冕七章。享先公。故鄭知獻數亦然也。陳氏祥道曰。社稷之所主。止於利人。故服粉米以稱之。

陳氏 祥道曰。周禮大祀次祀小祀見於肆師。大祭中祭小祭見於酒正。大宗伯所辨天地五帝先王之類。

大祀也。社稷五祀五嶽之類。中祀也。四方百物之類。小祀也。大祀獻多。小祀獻寡。則社稷所獻宜加於山川也。先王祭服各有象數。則希冕三章以祭社稷者。非卑之於山川。以獻數不繫於服章也。賓客之禮。士一獻。卿大夫三獻。子男五獻。侯伯七獻。上公九獻。而王饗諸侯。自子男五獻以至諸侯長十有再獻。皆服鷩冕七章而已。孰謂獻數必繫於服章哉。鄭氏以三獻爲祭社稷五祀。五獻爲祭四望山川。誤矣。一獻孰。則於人情爲近。故曰質。三獻爛。知於人情漸遠。故曰文。三獻爛。則五獻其血乎。禮所謂血祭社稷是也。

此節總以起下大饗。其所謂獻數亦泛舉之耳。鄭必求其神以實之。鑿矣。中庸言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無緣於先公止七獻也。五嶽視三公。安知非九獻。四瀆視諸侯。安知非七獻。而必曰四望山川五獻與。獻數之不繫於章服。陳氏之辨晰焉。而社稷五祀之爲五獻。於禮雖無明文。以大宗伯地示之祭考之。則社稷五祀與五

獄同爲血祭。其不止於三獻可知。辨正已見前一獻孰節。又案司服職。衮冕九章。鷩冕七章。毳冕五章。以饗先王先公及四望山川。差次而下。皆自文而漸趨於質也。社稷爲土穀之神。則彌近質矣。故祭社稷以希冕三章。陳氏謂其所主止於利人。故服粉米以稱之。殊未確。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爲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

以絲繩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

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

重禮也。事與之與音餘。腊音昔。內音納。見賢通反。續音曠。綿也。肆注作咳。古來反。今如字。

鄭氏康成曰。三牲魚腊。籩豆之薦。此諸侯所獻。內

金。內之庭。實先設之。金從革。性和。荆揚二州貢金三品。

孔疏。金三品。禹貢文。束帛加璧。貢享所執致命者。君子於玉比德焉。孔疏。鄭知行享之時所執。觀禮文也。龜知事情者。陳於庭在前。荆州納

錫大龜。又荊州貢金。金炤物。故云見情。金有兩義。先入

後設。孔疏。內金示和。是先入。陳在龜後。是後設。故鄭云兩義也。丹漆絲纊竹簞。萬民

皆有此物。荊州貢丹。兗州貢漆絲。豫州貢纊。揚州貢篠。

簞。孔疏。荊州四句。皆禹貢文。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

周禮九州之外謂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幣。

出也。謂諸侯之賓禮畢而出。作樂以節之。肆夏當爲陔

夏。孔疏。大司樂之文。大饗諸侯。則諸侯出入奏肆夏。此經是助祭之後。無算爵禮畢。客醉而出。宜奏陔夏。故

燕禮大射賓出奏陔夏。明不失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大饗諸侯

各貢其方物奉助祭之禮。諸侯雖有祫祭。不可致九州

之牧。唯王者乃然。故云其王事與。周氏謂曰。備四海

九州之美味者。示其得四海九州之懽心也。薦四時之

和氣者。示其能贊於天地也。方氏慤曰。司服以九章

之衮冕享先王。則大饗爲九獻矣。三牲。牛羊豕也。魚腊。

薨魚也。三牲魚腊。天產也。天產所以作陰德。故曰美味。

蓋味爲陰也。籩豆之薦。地產也。地產所以作陽德。故曰

和氣。蓋氣爲陽也。陳氏祥道曰。帛。陰物也。君子所以

示財。璧。陽物也。君子所以比德。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

之饗饗莫大乎蒼龜。此龜爲前列。其先知者也。柔而能順溫而能和者。金也。此金次之。所以見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饗謂盛其饌與貢。祫祭先王也。孔疏

以有三牲魚腊。則非祭天。以內金和庭實。又非饗賓。享賓時無此庭實故也。知非朝而貢者。以朝而貢物。不名大饗。孝經云。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故知是祫也。案說見前大饗腥下。

案此所重在合萬國之歡。故惟舉賓出言也。

祀帝於郊。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

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祀帝於郊。就而祭之。不敢致也。仁。恩

也。父子主恩也。喪禮。謂泣踊袒襲。備服器。謂小斂大斂之衣服。葬之明器。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者。言禮有節於內。可以觀也。孔氏穎達曰。此總明祭祀喪賓客之等。天尊彌遠。祭之宜極盡於敬。宗廟主親。祭之必極盡於仁愛。君子欲觀其人行仁義之道。必須用禮爲其本。若行合於禮。則有仁義也。不言忠敬者。舉仁義則忠敬

可知也。方氏慤曰。君子無所不用其敬。然祭莫重於天。故爲敬之至。無所不用其仁。然孝莫大於寧神。故爲仁之至。馬氏晞孟曰。喪主乎哀。先王爲之禮而盡心於死者。三日而斂。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故曰忠之至也。賓客之交必以幣。表記所謂無辭不相接。無禮不相見。皆禮之所宜。故爲義之至。禮生於仁義。而曰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者。宗廟之祭。禮也。仁在其中。賓客之用幣。亦禮也。義在其中。

陳氏澹曰。祭天之禮簡素。至敬無文。所以爲敬之至。仁之實事親是也。事亡如事存。所以爲仁之至。朝聘燕享。幣有常用。故幣帛篚筐。將其厚意。義之至也。

鄭氏康成曰。用幣。謂來賻贈。彭氏絲曰。備服與器。凡祭皆然。不獨喪禮。

首二句言祭禮。次二句言喪禮。末句言賓禮。彭氏絲以備服器。總承郊廟喪。則郊用陶匏。器有不備。不如鄭注指喪爲當。而鄭以用幣亦粘喪禮。則又不如馬氏陳

氏泛以賓禮言爲允也。此章廣言用物之宜。以盡義理。禮之文之說。而末一節。則欲人由禮之文。以深探其本也。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

和戶
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猶由也。從也。孔氏穎達曰。前言

觀仁義之道。禮爲其本。此明學禮之人。須有忠信。甘爲

眾味之本。不偏主一味。故得受五味之和。白是五色之本。不偏主一色。故得受五色之采。舉此二物。喻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蓋質素爲本。不有雜行。故可以學禮。其人卽忠信之人也。陳氏澠曰。人無忠信。則每事虛僞。禮不可以虛僞行。

案前旣廣言義理禮之文。此一章復歸本忠信見必本立而文乃行也。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

金定禮言事疏 卷三十五
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誦詩三百。喻習多言而不學禮也。大旅。祭五帝。饗帝。祭天。毋輕議禮。謂若誦詩者不可以強言禮。孔氏穎達曰。一獻。祭羣小祀。不學禮則不能行。大旅是總祭五帝。天人道隔。其禮轉難。大旅又不如郊。爲祭天之備。典瑞云。四圭有邸。祀天旅上帝。是祀天重於旅帝。徐氏師曾曰。周禮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

望。是旅以祈取衆之義。不若南郊饗帝之專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饗。謂祫祭宗廟。其禮又繁。

案一獻質。三獻文。至大饗王事。極文之至。然足以大饗。不足以大旅。至大旅具文質之中。然猶不足以饗帝。而饗帝則又用質也。文爲貴乎。質爲貴乎。議禮者可輕乎。引此以深明義理禮之文。忠信禮之本。缺一不可。而自微而鉅。必盡義理之文。反本歸源。尤重忠信之本也。或謂鄭注樂記。一獻。士飲酒禮。孔引大行人。謂獻數依命。

數。天子諸侯之士同一獻。又昏義。舅姑饗婦以一獻之禮。又左傳。鄭伯享趙孟。趙孟欲一獻。則一獻不專。羣小祀。仲尼燕居曰。大饗有四。其下所陳兩君相見禮。則大饗不專。祫祭先王。書曰。荆岐既旅。蔡蒙旅平。九山刊旅。論語季氏旅於泰山。皆祭山川。則旅非祭五帝。以相難。然本篇前有一獻。質至大饗。其王事之文。此下與饗帝相接。則此獻饗斷以祭祀言。不當以賓禮汨而亂之也。又書論語言旅不言大。此亦分大饗與饗帝爲二。則又安得以旅混大。旅以大饗混饗帝乎。

子路爲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

跛彼義反
與音預朝

音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宰。治邑吏也。

案此當是
家臣之長

季氏祭。謂舊

時也。倦怠以其久也。偏任爲跛。倚物爲倚。室事祭時。堂事。饋尸。孔氏穎達曰。前經旣明禮之爲重。故記者引子路能行禮之事。逮及也。室事。謂正祭之時。事尸在室。外人將饌至尸。內人於尸受饌。設於尸前。相交承接在於尸也。堂事。正祭後饋尸之時。事尸於堂。堂下之人送饌至階。堂上之人於階受取。是交乎階也。質。正也。晏。晚也。正明始行事。朝正向晚。禮畢而退。言敬而能其知禮者。禮從宜。寧略而敬。不可煩而怠也。陳氏澣

曰。闇昧爽以前也。方氏慤曰。子路雖不必合於先王之文。然知禮之意。且能救時之弊。孔子所以善之。

序方氏慤曰。室事若毛血。詔於室之類。堂事若羹定。詔於堂之類。執事者內外異位。乃以內而交乎外。上下異等。乃以上而交乎下。則尤易爲力矣。宜乎質明而行。晏朝而退也。案大夫正祭。惟事尸於室。至饋尸乃於堂。故凡禮所云坐尸於堂。設祭於堂。羹定詔於堂。皆人君正祭禮。而方氏乃援以釋此堂事交乎階。混甚。宋元諸儒說禮多類此。故存其說而辨之。

子路忠信人也。故以此結之。通篇以大備盛德起。以

子路知禮終見所貴乎禮者以義理禮之文足以釋去
回邪而增益其忠信之美質耳非以繁文喪其忠信之
質更以僭濫入於回邪也用意深遠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五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孔氏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曰郊特牲者以其
記郊天用牲犢之義此於別錄屬祭祀陸氏德明
曰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方氏慤曰禮
莫重於祭祭莫重於郊而郊以養牲爲重故此篇言
禮以郊特牲爲首因名其篇焉王氏曰此篇皆記
祭事而雜昏冠兩段

存疑黃氏乾行曰冠昏兩段宜歸之冠義昏義

孔疏言郊特牲至降尊就卑覆說以少爲貴之義是與禮器本一篇而後人斷之也其以郊特牲名篇舉首三字耳廣記祭禮而原本考始使習禮者不徒狃器數之末正承忠信禮之本來故首揭之曰貴誠曰貴質曰交於旦明曰不同於安樂明仁人孝子之用心而先王制祭之精意藉以傳矣尊天子故首郊郊之祭天子得行之天子微諸侯僭而禮不可問矣

庭燎以下痛失禮之事惡作始之人大書特書春秋之旨也若夫冠昏則因祭而及之所謂禮器是故大備也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末仍以祭言黃氏必歸之冠昏義則不見禮器之大備而必摘著代字爲社稷主先祖後字爲總言祭則又拘矣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膳市戰反犢音獨孕餘證反

鄭氏康成曰。犢者誠慤。未有牝牡之情。是以小爲貴也。孕。任子也。**孔氏**穎達曰。天神至尊。無物可稱。故用特牲。社稷功及於人。人賴其功。故以大牢報祭也。天子巡守至諸侯之國。諸侯致膳於天子。則用犢。諸侯朝天子。天子賜之禮。則用大牢。郊之特牲亦犢也。言社稷大牢。以明郊用特牲。言諸侯大牢。以明天子用犢。顯其貴誠之義也。**周氏**諤曰。誠者純一而未散者也。牲孕則散矣。故天子弗食。而祭帝弗用也。

陸氏佃曰。周禮曰。以冬至致天神。又曰。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冬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蓋以其所在言之。則謂之郊。以其所祭言之。則謂之丘。或曰。圜丘之祭。玉用蒼璧。牲用蒼犢。樂用圜鍾。而南郊之祭。其玉四圭有邸。其牲騂犢。其樂黃鍾。各不同何也。聖人制祭。有降神之牲。又有祀神之牲。有禮神之玉。又有祀神之玉。有降神之樂。又有祀神之樂。夫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方氏**慤曰。天子有天地之德。故諸侯以事

天地者事天子。諸侯有社稷之功。故天子以禮社稷者。禮諸侯。惟其稱而已。禮器言天子祭天特牲。王制言天子社稷皆大牢。掌客言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其言正與此合。凡此則尊者常小而少。卑者常大而多。故曰貴誠之義。蓋誠在內而不在外故也。天子牲孕弗食。則諸侯容或食之。言祭帝弗用。則社稷容或用焉。周氏譜曰。言郊則天神與地祇也。詩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書曰。用

牲于郊。牛二。蓋一則用於南郊以祀天神。一則用於北郊以祭地祇。是天神地祇皆用特牲。然則五帝與昊天同用特牲可乎。五帝與昊天同用大裘而冕。則同用特牲。不亦可乎。

孔氏穎達曰。郊與配坐皆特牲。故下文云。養牲必養二。又召誥云。用牲于郊。牛二。是也。皇氏侃曰。圜丘之祭。祭日之旦。王立丘之東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升壇以降其神。次又奏圜鍾之樂。六變以降其神。天

皇爲尊。故有再降之禮。次則掃地而設正祭。置蒼璧於神坐以禮之。其在先燔者亦蒼璧也。次則薦血腥。祭天無裸。則祭天唯七獻也。故鄭注周禮云。大事於大廟。備五齊三酒。則圜丘之祭。與宗廟祫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爲一獻。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爲二獻。王進爵之時。皆奏樂。但不皆六變。次薦孰。王酌盎齊以獻。是爲三獻。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爲四獻。次尸食之訖。王酌朝踐之泛齊以獻。是爲五獻。又次宗伯

酌饋食之醴齊以獻。是爲六獻。次諸臣爲賓長酌泛齊以獻。是爲七獻。以外皆加爵。非正獻之數。其尸酢王以清酒。酢宗伯以昔酒。酢諸臣以事酒。案再降及七獻。說不見所據。要之郊祀儀節。其詳本不可得聞。然總不當以廟祭爲準也。况又憑臆以斷之乎。方氏慤曰。郊用特牲。而召誥言牛二者。兼稷牛言之耳。經言帝牛不吉。以爲稷牛。蓋謂是矣。

釋孔氏穎達曰。鄭氏謂配天之人。虞夏商周各異。文具祭法。周人則以嚳配之。祭法禘嚳是也。其感生之帝。

則以后稷配之。五時迎氣及雩祭。則以五方人帝配之。九月大饗。則以五人帝及文武配之。以文王配五天帝。則謂之祖。以武王配五人帝。則謂之宗。祖宗通言。社稷之牲。則黝色。牧人云。陰祀用黝牲。則神州亦用黝牲也。其樂俱用大族與應鍾。故大司樂云。乃奏大族歌應鍾以祭地祇。其玉則神州用兩圭有邸。社稷無文。崔氏云。當與神州同其服。社稷則絺冕。皇氏侃曰。天有六天。歲有八祭。冬至圜丘。一也。夏正郊天。二也。五時迎氣。五

也。通前爲七。九月大饗。八也。雩與郊禘爲祈祭。不入數。

辨 劉氏彝曰。鄭氏引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又引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是皆正經而謂天爲有六。則誤矣。萬物資始於乾元。資生於坤元。聖人受命於天。資於萬物。以養兆民。不敢忘乎其所自也。卽圜丘以祀昊天上帝者。報本也。兆於四郊以祀五帝者。迎時氣也。報本所以神天之道。迎氣所以神天之時。欲神而報之。莫知其神之所在。故望其昊昊然。則

園丘報本之義生焉。望其五方之色。則兆於四郊之禮作焉。亦猶宗廟一祖也。而六饗行焉。故天雖曰神。地雖曰祇。亦強名而神之者也。何以知其然哉。案大司樂職云。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若夫地元。則與四望山川各異其樂。天神至尊。一樂而已。明其神之不二也。又大裘而冕。園丘五兆不異此服。示其同也。聖人之意其在茲乎。陳氏祥道曰。鄭氏之徒。謂四圭之玉。黃鍾大呂之樂。夏正以

祀感生帝於南郊。蒼璧之玉。六變之樂。冬至禮天皇大帝在北極者於園丘。天皇大帝。曜魄寶也。五帝太微之帝也。分郊與丘以異其祀。別四帝與感生帝以異其禮。王肅嘗攻之矣。然肅合郊丘而一之。則是以五帝爲人帝。則非。有天地則有五方。有五方則有五帝。月令五人帝。伏羲神農黃帝少皞顓頊而已。果以是爲五帝。則前此其無司四時者乎。程子曰。帝者氣之主也。東則謂之青帝。南則謂之赤帝。西則謂之白帝。北則謂之黑

帝中則謂之黃帝。豈有上帝而別有五帝之理。此因周禮言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故諸儒附此說。朱子曰。周禮說上帝。是總說。帝說五帝。是五方帝。說昊天上帝。只是說天。鄭氏以昊天上帝爲北極。非也。北極星只是言天之象。又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地。周之后稷。生於姜嫄。以上更推不去。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配天須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武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卽天也。聚

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馬氏端臨曰。祀天莫大於郊。祀祖莫大於配天。四代之郊。見於祭法。經文簡畧。後之學者。莫不求之鄭注。而鄭見祭法序禘於郊之上。於是意禘之所祀者亦天。故盡以爲祀天。然康成漢人也。西漢之郊。祀龔。秦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於是以天爲有六。以祀六帝爲郊。注二禮。凡祀天處。必指以爲所祀者某帝。其所謂天者。非一帝。故其所謂配天者。亦非一祖。於是釋禘郊祖宗。以爲或祀一帝。或祀五帝。各配以

一祖其病蓋在於取讖緯之書解經。以秦漢之事爲三代之事。然六天之說。遷固志之。其繆亦非始於康成也。
案鄭氏於天帝二字。知其爲一。而云皇天上帝亦名昊天上帝。又析而爲二。以皇天爲北辰曜魄寶。上帝爲太微五帝。王肅起而辨之。程朱諸儒從而正定之。然孔云。指其清虛在上之體。謂之天。因其生育之功。其別有五。故謂之五帝。以五配一。故謂之六。五帝者非天。何爲同服大裘。則孔固以天帝爲一矣。若夫郊之配以后稷。報

本之義。取諸冬也。大饗之配以文考。告成之義。取諸秋也。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其明證也。鄭氏旣以祭法之禘爲圓丘。爲祭昊天而配嚳。郊爲祭上帝而配稷。祖宗以祭五帝於明堂而配文武。又以大傳之禘爲郊。祀天又祀感生帝。不幾自相矛盾邪。夫仁人饗帝。孝子饗親。一而已。程子曰。人子不可一日不見父母。人君不可一歲不祭天。孫奭曰。歲九祭皆主於天。至日圓丘。正月祈穀。五時迎氣。孟夏大雩。

季秋大饗。考之於經。皆有明文。斯定論也。皇氏所列僅八祭。而云雩與郊禘爲祈祭。不數。崔氏謂雩亦常祭。凡九。然孟春之祈穀亦祈也。可不數乎。至雩祭有二。孟夏大雩。常也。因旱而雩。變也。泥於變而并沒其常。毋亦未之深考與。至地祇之外。別有神州之祭。此亦鄭孔之惑於緯書者。先儒亦詳斥之矣。

孔氏穎達曰。郊特性以下。至降尊以就卑。文承禮器。覆說以少爲貴之事。

大路鉦。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郊血。大饗腥。三獻。燔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股脩而已矣。繁步干反。燔亦作膾。夕廉反。灌本又作裸。古喚反。股丁喚反。

鄭氏康成曰。此因上說以少爲貴者。血腥燔祭。用氣也。大饗饗諸侯。亦不饗味也。孔氏穎達曰。對次路。故稱先路。每加以兩。故次路五就。郊血以下。因貴少更說不貴味也。崔氏云。周禮郊燔柴爲始。宗廟裸爲始。社

稷血爲始。小祀鬯辜爲始。此云郊血至孰者。謂正祭之時。薦於尸坐之前也。諸侯爲賓。灌用鬱鬯者。灌猶獻也。謂諸侯來朝。在廟中行三享竟。然後天子以鬱鬯酒灌之也。故大行人云。上公王禮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諸子諸男一裸不酢。鄭注云。王禮。王以鬱鬯禮賓也。鬱鬯是臭。故云灌用臭也。此亦明貴氣之禮。大饗尚股脩者。謂諸侯行朝享及灌以後。而天子饗燕食之也。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

燕。其行饗之時。雖設大牢之饌。於時先薦股脩於筵前。然後始設餘饌。故云尚股脩。此亦明不饗味之義也。方氏慤曰。經曰血腥燔祭。用氣也。以臭生於氣。故此曰氣臭。股言捶肉如股脩。則以薑桂脩之。諸侯爲賓。卽大饗之時。天子饗諸侯於廟中。然非君三重席之饗也。鬱鬯可以養陽。股脩可以養陰。養陽不以酒醴。養陰不以犧牲。則以所饗在臭而不在味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鬱鬯。陽物也。股脩。陰物也。用陰物所

以神之。尚陽物所以明之。而其所以不饗味一也。又曰。諸侯之朝。爲之飲以醉其德。設之食以重其禮。亦謂之饗者何邪。蓋饗於陰則幽明通。而凡所謂饗神與鬼者。皆所以通幽明者也。饗於陽則上下通。而凡所謂饗於人者。皆所以通上下者也。蓋明不通則幽不格。上不通則下不懷。陳氏澣曰。諸侯來朝。以客禮待之。是爲賓也。享畢。天子以鬱鬯灌之。諸侯相朝亦然。

圖此一節。覆論郊祀之禮。大路。郊之車也。而先路。次路。

之繁其飾者。不得與焉。貴誠之義也。郊血也。而腥爛熟。不得並焉。貴氣臭亦貴誠之義也。此亦如社稷大牢之不得同於特牲也云爾。諸侯爲賓而灌用鬱鬯。大饗而尚股脩。亦上文引天子適諸侯。諸侯適天子意。夫郊。天子之事也。卽以天子禮明之。故注疏無諸侯相朝文。

圖鄭氏康成曰。禮器言次路七就。與此乖。字之誤也。

孔氏穎達曰。禮器非兩加之差。故鄭知爲誤也。

圖陳氏祥道曰。次路兼革木二路。則殷之次路有五。

就七就二者。鄭以禮器七就為誤。是過論。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

焉。此降尊以就卑也。

重直龍反。酢才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諸侯相饗。獻酢禮敵也。

孔疏。三重席。是諸侯

禮。而又稱君。故知諸侯相饗。下云降尊就卑。是尊卑不敵。故云獻酢禮敵也。

三獻。卿大夫來

聘。主君饗燕之。

孔疏。五等諸侯有九獻七獻五獻。故五等諸侯之卿皆三獻也。以介為

賓。賓為苟敬。

孔疏。賓為苟敬。燕禮記文。

則徹重席而受酢也。專猶單

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尊卑之席。周禮司几筵。諸侯莞

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卿禮三獻。其副既是大夫。與卿為

介。謂之三獻之介。此介是大夫。大夫席雖再重。今為介

降一席。祇合專席。主君若受此介之酢爵。雖應合三重

之席。必徹去重席。而受此介之酢爵焉。所以然者。降諸

侯之尊。以就介之卑故也。方氏慤曰。兩君相見。其體

相敵。故其席如其數。而不必增損焉。至於他國之卿來

聘。而大夫為之介。位雖臣也。命則君也。名雖介也。禮則

客也。其文雖殊。其義則相敵。故主君之受酢。降重席之

尊而不與之異。就專席之卑而必與之同也。徐氏師曾曰。君不殺席而如常受之。非敬客之義也。降尊就卑。庶在彼不失使臣之體。而在我得盡為主之心。所謂曲而殺者也。豈若兩君相敵。可以直行者哉。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燕禮無賓酢公禮。至說屢升坐後。賓媵觚於公。公受賓爵。飲以賜下。此云受爵。蓋謂此也。或可燕己臣子。賓不酢公。若與鄰國賓燕。以介爲賓。賓得酢公也。

陳氏祥道曰。周官。天子之席不過三重。諸侯之席止於二重。則君之席三重。是殷制也。案殷制說。不知何據。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禘依注作禘下

春禘同食音嗣又或云而食嘗無樂五字衍

鄭氏康成曰。言義同而或用樂或不用樂也。此禘

當爲禴字之誤。王制曰：春禴夏禘。孔氏穎達曰：饗謂

春饗孤子。禘，春祭宗廟也。

案此禘亦作禴

食，謂秋食耆老。嘗，秋

祭宗廟也。飲饗清虛，養陽氣，故有樂。而食是體質，養陰

氣，故無樂。

皇氏侃曰：春是生養之時，故饗孤子，取長

養之義。秋是成熟之時，故食耆老，取老成之義也。陳

氏祥道曰：禘，皆陽義也。莫盛於禘。嘗，烝，皆陰義也。莫

盛於嘗。春，陽中也。秋，陰中也。凡聲，皆陽也。凡味，陰也。故

禘以饗先王，饗以待孤子，皆用樂焉。所以象雷之發聲

於春也。嘗以饗先王，食以養耆老，皆不用樂焉。所以象

雷之收聲於秋也。月令於仲春雷乃發聲，言習樂於仲

秋，雷乃收聲而不及樂，蓋亦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之

意。

論語 孔氏穎達曰：周四時祭皆有樂。祭統云：內祭則大

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是秋嘗有樂也。王制：夏后氏養

老以饗禮，無秋食。殷人養老以食禮，無春饗。周人脩而

兼用之，則春夏用饗，秋冬用食，皆用樂。故文王世子云：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云。春合舞。秋合聲。下云養老之禮。遂發咏焉。登歌清廟。是秋時養老亦用樂也。陳氏祥道曰。先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所以教天下之孝。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以教天下之慈。又況出身戮力而死於王事者。在上有父祖。在下有子孫。棄而不養。不足以報勞。養不以禮。不足以示勸。故春饗孤子。秋食耆老。而外饗酒正遺人司門橐人。皆共其職事焉。然則必出於遺人司門者。用以利犯禁之財。養以義死政之老與

其孤。則趨利者知所媿。而循義者知所勉矣。然春饗孤子。秋未嘗不食。而以饗為主。秋食耆老。春未嘗不饗。而以食為主。周禮言饗耆老孤子。則饗與食固兼用也。耆老養於學。孤子亦養於學。文王世子。反養老幼於東序。謂各反其國。養老幼如東序之禮也。又曰。冕而總干。施於食禮。而記稱食嘗無樂者。考之於詩。商頌言顧予烝嘗。而有鞀鼓淵淵嘒嘒管聲。小雅言以往烝嘗。而有鍾鼓既戒。鼓鍾送尸。則嘗有樂矣。樂師。饗食諸侯。序其

事。令奏鍾鼓。鍾師。凡饗食。奏燕樂。籥師。賓客饗食。鼓羽籥之舞。則食有樂矣。其曰食嘗無樂。非殷周之制也。

存疑陸氏佃曰。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此周禮也。殷人尚聲。雖食嘗猶有樂。祭統曰。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魯殷禮也。公食大夫無樂。食禮也。然則少牢饋食。特牲饋食。主嘗言之與。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藝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旦明

之義也。

奇居宜反下同。藝息列反。旦依注作神。

正義鄭氏康成曰。旦當爲神。豈字之誤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鼎俎籩豆所法陰陽之事。鼎俎盛牲體。牲體動物屬陽。故其數奇。籩豆兼有植物。植物屬陰。故其數偶。神以多大爲功。故貴多品。案聘禮。正鼎九。陪鼎三。鼎別一俎。俎亦九。又少牢五鼎五俎。其所俎一。非是正俎。特牲三鼎三俎。是皆鼎俎奇也。案掌客云。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又禮器。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

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案禮籩與豆同。是籩豆偶也。方氏慤曰。籩之實。若菱芡之類。豆之實。若芹蒲之類。所謂水之品也。籩之實。若棗栗之類。豆之實。若菁韭之類。所謂土之品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鄉飲酒義。豆數有奇者。是年齒相次。非正豆也。士喪禮注。小斂一豆一籩者。又不同於吉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水土之品。言非人常所食。孔氏穎

達曰。籩豆所充實之物。皆是水土所生品類。非人所常食。神道與人異。故不敢用人之食味。陳氏祥道曰。不敢用褻味。所以盡志。貴多品。所以盡物。陸氏佃曰。旦明。蓋指裸獻之時。至朝而踐。則象朝時事親所進也。於是始有籩豆之薦。雖有籩豆。然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是乃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案籩人掌四籩之實。自朝事而下。則裸無籩豆之薦。非特諸侯相朝。雖祭亦爾也。**三** 此因上陰陽之義。而謂鼎俎籩豆品數。無非效法之

事也。鄭以注不敢用藝味。不知人所食。孰非水土所生乎。水土之品至多。而天子之豆二十有六。是亦非多品也。不敢字。貫藝味與多品言之。疏及陳氏祥道俱分兩截看。疏又歸重多品。俱非。禮器云。薦不美多品。亦貴誠之義也。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

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

易以鼓反闋苦穴反匏步郊反

鄭氏康成曰。賓。朝聘者。易和說也。屢歎。美此禮也。發德者。以詩之義。發明賓主之德。匏。笙也。得。得其所。孔氏穎達曰。此論朝聘之賓。及己之臣子有王事勞者。設燕饗之禮。奏樂之節。朝聘之賓。行朝聘既畢。燕享之時。燕則大門是寢門。享則大門是廟門也。示易以敬者。示主人和易嚴敬於賓也。卒爵而樂闋者。饗時主君親獻賓。賓親酢主君。賓主俱作樂也。孔子屢歎之者。善其

和易恭敬之義。奠酬而工升歌者。饗時主君親酬賓。賓初奠酬薦東。於時卽工升歌也。歌者在堂上。匏竹在下。解所以不升笙之義。歌是人聲可貴。故升之在堂上。匏竹可賤。故在堂下。然瑟亦升堂者。瑟工隨歌工故也。發德發明賓主之德也。樂由以下。因上有賓主禮樂之事。遂說禮樂之義。陽天也。天以氣化。故作樂象之。樂以氣爲化。是樂由陽來者也。氣化謂五聲八音。陰地也。地以形生。禮以形爲教。是禮由陰作者也。形教謂尊卑大小拜

伏之事也。方氏慤曰。易則賓主之情不離。敬則賓主之情不流。不流不離。禮樂之道也。夫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爵始卒而樂遂闋。則能以反爲文矣。此先王之微意也。故孔子屢歎之。且卒爵則酬酢之禮畢。而賓主之德已明矣。樂之闋也。不亦宜乎。主酌賓曰獻。賓答主曰酢。主復答賓曰酬。禮成於三。奠酬則禮成。而賓主之德可知也。故樂工升歌以發之。升歌卽仲尼燕居所謂升歌清廟示德是矣。或言發。或言示。互

相備也。歌者在上，故經每謂之升歌。匏竹在下，故經每謂之下管。周氏諤曰：禮樂之始，雖由於陰陽，及其妙也，則能統陰陽育萬物，故曰陰陽和而萬物得。周官曰：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其此之謂乎。陸氏佃曰：凡樂三闋，入門而縣興，升堂而樂闋，一也。賓飲畢樂闋，二也。主人受酢飲畢樂闋，三也。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所謂德發揚，謂萬物者，此與。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大射禮，主人納賓，是己之臣子，賓入

不奏肆夏。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注：卿大夫有王事之勞者，故知此為朝聘之臣。及己臣有王事之勞者，也大射禮，主人獻賓，賓啐酒樂作，主人受賓酢，不作樂也。獻卿後，大夫勝爵於公，所謂酬。公奠酬未畢，於時工升歌，賓奠酬時未升歌也。劉氏彝曰：入門而縣興，乃奏肆夏之樂，所以示天子同樂易之德。降接於羣臣，以將其敬也。然則為賓者，乃其臣也。此文王所以致多士而作周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者，謂

君能降禮下交於臣。以竭其歡心。臣能盡忠以答於上。以成其享泰。位天地育萬物。由其禮樂行而陰陽順也。
又因上祭義而及燕享。以明禮之原於陰陽而化及萬物也。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東帛加璧。往德也。

別彼力反往德
熊本作任德



鄭氏康成曰。旅。衆也。鐘。金也。獻。金爲作器。鐘其大

者。以金參居庭實之間。示和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朝聘庭實之物。幣。庭實也。衆國貢獻非止一方。故云無方。宜者。五方各殊所出。所以分別土地所生之宜也。期者。六服遠近所貢之屬各有期也。前龜後皮帛。以金參廁其中。故云以和居參之也。玉以表德。享用束帛。帛上加璧。是表往歸於德也。謂主君有德而往歸之。劉氏彝曰。六服諸侯更番以四仲月來朝。則任土作貢。隨其國之所有。或金或玉或匭或包。如禹貢九州之物無定法。

也。而國服遠近不同。必使番休。六年一徧。而每朝王。必皆助祭。執籩豆駿奔走。則不可在禴祠烝嘗之後也。故曰節遠邇之期焉。其朝宗覲遇也。或受饗於朝。或受饗於廟。備陳衆國充庭之物。則九江納錫大龜者。荊州之所貢也。以爲前列者。先其靈知。能照國家之災祥也。先儒考夏書。無以鐘爲貢幣者。以鐘爲金。則厥貢惟金三品。以其從革可柔可剛。有利國之義。故謂之和。陳氏祥道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故衆

幣所以無方也。土地之宜在物。而遠近之期在人。周官六服。其見有六歲之差。其交有六物之異。六物之異者。所謂別土地之宜。六歲之差者。所謂節遠邇之期也。示服猛者。所以明德威畏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有祀

嬪器幣財貨服旂物之貢。其制地貢在大司徒。其施邦國之貢在大司馬。其物則職方氏揚州之金錫。荊州之丹青。青州蒲魚。雍州玉石之類是也。其用則大府邦國

之貢待弔用是也。然邦國有歲之常貢。有因朝而貢。歲之常貢。則春入貢是也。因朝而貢。則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之類是也。二者之禮雖殊。其玉帛庭實之設。蓋亦相類。考之覲禮。侯氏奉玉帛以升。庭實旅百。先龜。次金。次丹。漆絲纊。馬在其南。若皮則居馬之位。而王特撫玉而已。以示致方物者臣之職。而不有其物者王之道也。禹貢。惟冀州無貢。以畿內王之所專。特斂其賦而已。非所謂貢也。又曰。禮器言大饗之所貢。故言三牲魚腊。

以至丹漆絲纊竹箭之類。此言常貢之法。則陳其大率而已。此詳畧所以不同也。

旅幣無方矣。而必別土地之宜。不求之非產。而使其難得。節遠邇之期。不責之非時。而使其難繼。仁之至義之盡也。若其陳設之先後。亦各有義焉。先知以見德之明。無不照。服猛以見德之威。無不畏。然而明或至於察。威或流於暴。必有其相濟者。而盛德之動。乃爲中和焉。金之爲物。可柔可剛。且變金言鐘。或於陶鑄之義。有取

乎。因以往德結之。禮器言王化之廣博。故終之以致遠物。此究制作之精微。故終之以往德。又案此一章。申上篇理義之文。極之和陰陽。育萬物。莫不由此也。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

趙文子始也。

燎力
妙反

鄭氏康成曰。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百僭天子也。肆夏僭諸侯也。趙文子晉大夫。名武。孔氏穎達曰。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因名火爲庭

燎。百者。作百炬。列於庭也。大戴禮云。天子百燎。齊桓僭用。後世襲之。是失禮從桓公始也。大射禮燕禮。諸侯納賓用肆夏。今文子亦奏之。故云僭諸侯。此謂納賓樂也。陳氏祥道曰。天下有道。天子馭諸侯。諸侯馭大夫。而禮樂有差。天下無道。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而禮樂無別。周之天子無道。故桓公僭天子之禮。而至於庭燎之百。趙文子僭諸侯之樂。而至於奏肆夏。記者錄而罪之。以其濫觴於一時。而致洋溢乎天下後世也。應氏

鏞曰。大夫之僭。起於諸侯之失禮而已。故此篇之譏。自齊桓趙文子始焉。夫齊桓將仗義以服諸侯也。乃自以庭燎之百。誇其尊。則何以責夫諸侯。趙文子輔其君以霸者也。而自僭肆夏。霸國之禮已失矣。則何以責夫大夫。

論孔氏穎達曰。周禮九夏。王夏者。天子所用。其餘八夏。諸侯皆得用之。其陔夏。卿大夫亦得用之。故鄉飲酒。客醉而出。奏陔夏。但非堂上正樂所用也。

論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由二桓始也。總論朝聘失禮之事。應氏鏞曰。禮運。自天子祭天地。至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凡八條。皆以明諸侯之失禮。而大夫之失禮居其三。此篇自庭燎之百。至爲君之答已也。凡十餘條。皆以明大夫之僭禮。而諸侯之僭天子居其三焉。世愈降。而失愈甚。亂愈速。孔子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信哉。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

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

覲大力反。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覲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也。以君命聘則有私見。孔氏穎達曰。大夫從君朝覲而行私覲。是非禮也。若受命執圭專使鄰國。得行私覲。故聘禮有私覲。所以申已之誠信也。從君而行不私覲。所以致敬於已君也。周衰有臣從君而私設庭實。

私覲於主國之庭。作記者譏之。無外交者。爲人之臣。唯專一事君。不敢貳心於他君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檀弓曰。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左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此所謂人臣無外交而不貳君也。馬氏晞孟曰。大夫無執圭禮。此執圭。荀子謂聘人以圭。記亦曰。以圭璋聘。重禮也。則知此非所執之圭也。**鄭氏**康成曰。何爲乎諸侯之庭。非其與君無別也。外交。謂私覲也。

正義

徐氏師曾曰。舊說謂設庭實以爲私覲。非禮。愚謂

從君私覲。卽非禮。不必庭實與君無別。而後爲非禮也。

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

三桓始也。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君適其臣。

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覲禮。天子不下堂而

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

以下。

阼才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饗君。由強且富也。三桓魯桓公

之子。莊公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慶父與牙通

於夫人。以脅公。季友以君命鳩牙。後慶父弑。二君又死

也。

孔疏。三桓以下。竝公羊文。

天子無客禮。明饗君非禮也。天子不下

堂。見諸侯。正君臣也。夷王。周康王之玄孫之子。

孔疏。案世本。康

王生昭王。昭王生穆王。穆王生恭王。恭王生懿王。懿王時

王崩。弟孝王立。孝王崩。懿王太子變立。是爲夷王也。時

微弱。不敢自尊於諸侯。孔氏穎達曰。大夫富強。專制

於君。召君而饗之。非禮也。大夫干國亂紀。君能殺之。得

盛被殺。而云由三桓始者。據魯而言。覲禮。天子負斧依南面。侯氏執玉入。是不下堂見諸侯也。夷王下堂見諸侯。自此以後或有然者。故云以下。馬氏晞孟曰。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故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天子燕則以膳夫為主。諸侯燕禮。則以宰夫為主。示其君之尊而莫敢與之抗禮也。爲人臣者不敢有已。而況於有室乎。

通論

孔氏穎達曰。覲禮不下堂見諸侯。若春朝夏宗。則

以客禮待諸侯。以車出迎。故齊僕云。各以其等爲車。逆之節。陳氏祥道曰。三代之制。刑不上大夫。伯者之法。亦曰無專殺大夫。古之任大夫以賢。待大夫亦以禮。其有至於殺者。其始也任之不以賢。故其終也不可待之以禮耳。春夏萬物聚見之時。朝宗之禮。不純以臣待諸侯。明其恩也。於秋萬物分辨之時。覲禮純以臣待諸侯。明其義也。此天子之德。所以常感於下。而其勢所以常隆於上。夷王於秋覲而下堂見之。是自卑以起諸侯。

之僭。自弱以起諸侯之強。至平王東遷。而齊王室於邦君降。黍離於國風者。非由此哉。

存疑黃氏曰。魯自三桓執政。日衰一日。豈能殺強臣。蓋殺者降殺之義。陸氏佃曰。季友鳩叔牙。使若託以疾死。然於慶父。緩追逸賊。皆親親之道。卽非以君命殺之。又季友不應在三桓之列。且古者殺大夫。非義也。大夫見殺。非智也。其或有罪。則遷就而爲之諱。所謂簠簋不飾是也。後世大夫世執國政。君由是弱矣。有殺之者。更

以爲義。則若三家者。有以啓之也。經是以云。

案爲亂禮之始。卽有可殺之義。正殺之者。之爲義。則僭之者。愈不容誅。絕三桓。傲天下也。記若曰。大夫而有自強。以饗其君者。是亦三桓也。殺之可也。義也。比事屬辭。而饗君之失禮。愈明於天下矣。乃陸氏謂親親之道。卽非以君命殺何邪。又謂友不應在三桓之列。三桓非惡名。其強也可殺。其忠也可歸。諱三桓而并没友之所自出。於義何居。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縣同懸。錫余章反。坫一念反。繡或作綃。音消。黼音甫。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宮縣四面縣也。孔疏。小胥。天子宮縣四面皆懸。若宮之有

牆。干盾也。錫。傅其背如龜也。

孔疏。詩云。鏤錫。錫以金飾也。謂用金傅盾背。盾背外

高如龜。

武。萬舞也。白牡。大路。殷天子禮。以上皆天子之禮

也。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管氏樹塞門。塞猶

蔽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反坫。反

爵之坫也。

孔疏。明堂位云。反坫出尊。則坫為尊而設。故知反坫反爵也。

蓋在尊南。兩

君相見。主君既獻。反爵焉。

孔疏。論語。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獻酬之禮。更酌。酌畢。

冬反爵於坫上。

繡黼丹朱。以為中衣領緣也。

孔疏。中衣以素為之。繡黼為領。丹朱

為緣。

以上皆諸侯之禮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惟合軒縣。

孔疏三面如軒車之有蕃。今乃有宮縣。又諸侯祭用時王牲。今用白

牡。又諸侯擊石磬。今擊玉磬。又諸侯得舞大武。不得朱干設錫冕服。今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諸侯合乘時王之車。今乃乘殷之大輅。並是諸侯之僭禮也。樹立也。人君當門道立屏蔽內外。爲敬也。塼以土爲之。黼刺繒爲黼文也。禮。公之孤四命。則爵弁自祭。天子大夫四命。亦當爵弁自祭。則中衣得用素。但不得綃黼爲領。丹朱爲緣耳。自臺門以下。於時大夫皆有此事故言僭禮也。相

貴以等。謂臣下不畏懼於君。而擅相尊貴以等列。相覲以貨者。大夫私相覲以貨賄。不辟君也。方氏慤曰。微故見脅。強故敢僭。四者之言。亦互相明爾。相貴以等。則爵不足以馭其貴。相覲以貨。則祿不足以馭其富。相賂以利。則予不足以馭其幸。大宰八柄。詔王馭羣臣。以此三者爲先。三者苟失。天下之禮由是亂矣。諸侯有國而已。故不敢祖天子。大夫有家而已。故不敢祖諸侯。以其不敢祖天子。故立始祖而有五廟之制。以其不敢祖諸

候。故立別子而有五宗之法。陳氏澹曰。舊讀繡爲綃。今如字。繡黼者。繡刺爲黼文也。丹朱。染繒爲赤色也。中衣者。朝服祭服之裏衣也。制如深衣。但袖小長耳。冕服是絲衣。則中衣用絹素。皮弁服。朝服。玄端。是麻衣。則中衣用布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公羊傳云。周公用白牡。又明堂位曰。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擊玉磬。則皋陶謨云。鳴球是也。祭統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明堂位云。魯君孟春

乘大路。皆天子禮樂。特賜周公。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之。用於他廟。則爲僭。他國諸侯。非二王之後。祀受命之君而用之。皆爲僭也。朱子曰。諸侯不得祖天子。然左氏云。鄭祖厲王何也。此必周衰。諸侯僭肆。倣此違條。碍法事。故公廟設於私家。

鄭氏康成曰。仲孫叔孫季孫氏。皆立桓公廟。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孔疏。襄十二年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注。謂文王廟。三

家見而僭焉。

春秋文十三年。世室屋壞。傳云。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未聞大廟。世室而外立文王廟。魯頌鋪張寢廟。莫若閼宮一篇。毛鄭以閼宮爲姜嫄廟。呂氏大臨非之。朱子以爲魯之羣廟。則大廟世室皆在其中。若魯果有文王廟。閼宮何不頌之。僖八年禘於大廟。亦但祀文王於周公之廟。未聞祀於文王廟。而以周公配之。況殷周之禘。亦禘於太祖契稷之廟。未爲高辛立廟也。周卽有姜嫄廟。要祀稷所自出之帝於稷廟。禘爲天子之大祭。天子且不爲太祖所自出者立廟。魯何獨以周公之故而立文王廟乎。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魯臨於周廟。卽周公廟也。注何所據以爲文王廟邪。孔疏引以爲證。誤矣。

存異 孔氏穎達曰。此經云。諸侯不敢祖天子。而文二年左傳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大夫不敢祖諸侯。而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彼據有大功德者。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得祀所自出。公子爲

大夫得立宗廟於采地。故邑有先君之廟曰都。王子女弟無功德不得封。食采圻內亦得立祖王廟。故周禮都宗人家宗人掌祭祖王廟。此據尋常諸侯大夫也。

案經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疏引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及左傳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之文。推論之。以爲據有大功德者。是蓋援周公爲例。不知春秋時事未足舉以定禮。而孔所論尤非也。天子之子以上德封。不得以上德祖天子。且孔言無功德不封。亦

於采地立祖王廟。是無宗不祖天子矣。有此禮乎。宋祖帝乙。所謂存二代之後。不得援以爲他諸侯例。明堂位言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不言祀文王。魯且不得祖文王。鄭又安得祖厲王乎。且左傳晉以魯喪未見鄭伯。鄭言亦敝邑之憂。是晉鄭皆宗魯也。吳子卒。魯臨於周廟。是吳亦宗魯也。魯爲諸姬之大宗。昏喪必告。而王姬歸齊季姜歸周。天子不與諸侯敵。故昏嫁多魯主之。若魯祖文王。則太祖當祀文王。而周公不當爲祖稱大廟。祫

金定元言事類 卷三
禘亦當於文王廟。不於周公廟矣。若季氏雖爲三家之
大宗。而君在國。昏喪皆告於君。君之嫁娶亦不使季主。
而援魯例立桓公廟。且八佾歌雍以祭之。尤倍矣。邑有
先君之廟。如武王遷鎬。而文王廟猶在豐。故成康大事
告廟必至豐。晉遷新田。而桓莊廟猶在曲沃。故曰曲沃
君之宗。非王子公子各得立祖廟於其邑也。周禮都宗
人家宗人。掌都家之祭祀。凡祭祀歸福於國。國有大故。
令禱祀。既祭。反命於國。並無掌祖王廟之文。蓋所祭者。

卽此有邑者之祖父。臣祭亦歸福於公曰膳。君有故禱
祀亦及先臣。所謂羣公先正百辟卿士之有益於民者。
又或地有名山大川。及因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非祖
王也。說經欲以明禮。反曲爲非禮者。緣飾附會。可乎。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總論諸侯及大夫奢僭強盛之事。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過之。遠難法也。二。或爲三。孔氏穎
達曰。天子繼世而立。子孫以不肖滅亡。見在子孫又無

功德所以存之者。猶尚尊其往昔之賢。但代異時移。今古不一。若皆法象先代。不可盡行。故所尊之賢。不過取二代而已。

通論孔氏穎達曰。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

之義。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鄭云。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何得比夏殷

之後。熊氏云。周之三恪。越少昊高辛。遠存黃帝者。取其制作之人。故易繫辭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義當然也。

禮王者存先代之後。仁也。其不過二代。義也。禮運云。杞宋之郊。禹契是天子之事。守然則非二代。固不得用天子禮樂。祭其受命之王。無疑也。記者言此。以申明上文諸侯不敢祖天子之義。二代於周爲客。則天子無客禮可知。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寓音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寓。寄也。寄公之子。非賢者世。不足尊

也。寓。或爲託。

孔氏穎達曰。此論寄公之子爲臣之事。

喪服傳云。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或天子削地。或諸侯所逐。皆爲失地。不臣者。不敢以寄公爲臣也。方氏慤曰。所以不臣寓公者。以其常爲南面之君故也。然以失地。則其賢不足尊也。故古者不使之繼世。徐氏師曾曰。不敢爲臣。仁也。然不繼世。義也。

申論

彭氏曰。德非象賢。固不足繼。而其國繼續有人。則

其祖宗之祀亦不絕矣。其出也。苟非有甚惡。則其國於易世之後。亦可以復返。其子孫而收卹之。或其子孫果賢。雖不反其家國。而異國亦可隨才而錄用之。使其本國果無後。則興滅繼絕之仁。爲方伯者自當任其責矣。

案

記者記此。以申明不敢祖諸侯之義。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

鄉許亮反下
同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答對也。辟君。辟國君也。孔氏穎達

曰。諸侯則稽首於天子。大夫則稽首於諸侯。家臣不稽首者。非是尊敬此家臣。不令稽首。以臣於國君已皆稽首。今大夫之臣又稽首於大夫。便是一國兩君。故云以辟君也。方氏慤曰。南者陽之位。北者陰之位。君以陽明爲德。故南鄉而有答陽之義。所以向明也。臣以陰順爲德。故北面以答君。所以示順也。周官大祝辨九拜。而以稽首爲先。則稽首者。首至地而爲禮之隆也。諸侯之

大夫陪臣而已。以陪臣之卑。而可以當拜禮之隆乎。必有君道之尊者。乃可以當此。坊記。大夫不稱君。則大夫固無君道矣。余氏心純曰。天秩天敘。天命天討。一皆奉承天道之德威而不失。是謂答陽之義。守典奉禮。受命行法。無非將順大君之德威而不失。是謂答君之義。故答不專是向也。

通鑑孔氏穎達曰。大夫得稽首於諸侯。不辟天子者。諸侯有大功德。出封畿外。專有其國。故大夫得盡臣禮以

事之。方氏慤曰。君非臣之所敵。故不可言答。臣者君之所統。故不可言答。陰於君曰鄉。則不斥其體。君尊故也。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爲君之答已也。

爲于
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面拜者。於外告小臣。小臣受以入

也。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

孔疏。大僕掌諸侯之復逆。御僕掌羣吏之逆及

庶民之復。鄭注。復。謂奏事逆。謂受下奏。

孔氏穎達曰。大夫有物獻君。使

人獻之。不親來獻。君有物賜大夫。不面自來拜。所以然者。恐君之答已。故不自來。不報而去。方氏慤曰。此謂諸侯大夫。諸侯雖有君道。然亦天子之臣耳。故於大夫有相答之禮焉。獻弗親。有賜不面拜。非敢怠也。慮煩君之答已而已。親則必面。獻亦必拜。其言互備也。馬氏晞孟曰。非不役志於獻。而有慢君之賜也。蓋禮無不答。而上之。不虛取於下也。爲其君之答已。故弗親不面拜。禮從其簡而已。亦所以尊君也。

鄉人禘。孔子朝服立於阼。存室神也。

傷 楊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禘。強鬼也。謂時儺索室。毆疫。逐強鬼也。禘。或爲獻。或爲儺。朝服立於阼。神依人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存神之事。鄉人驅逐強鬼。孔子恐廟神有驚恐。身著朝服立於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所以朝服者。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徐氏師曾曰。室神。先祖五祀之神。來不降而止。大凡禘曰此。

通論馬氏晞孟曰。儺者。索室以去其不祥。其法見於周

官方。相氏。而其事見於月令之季秋。孔子聖人德合於神明矣。非俟於索室以去其不祥。然必從鄉人之儺者。不違衆以立異也。

正義葉氏夢得曰。禘。讀如陽。儺有二名。儺猶禳也。以禦陰爲義。故文從儺。禘猶禱也。以抗陽爲義。故文從易。此以存室神也。故以禘爲名。鄭氏以爲強鬼之名。誤也。

案儺鄙事。卽思及室神之驚恐。而朝服以存之。則聖人之精義也。葉氏禘讀如陽。謂以抗陽爲義。則非也。聖人

扶陽抑陰。豈與陽相抗哉。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

縣音懸
弧音胡

正義鄭氏康成曰。何以聽。何以射。多其射容與樂節相應也。孔氏穎達曰。孔子既美射之與樂相應。又論身之不可不習爲士之法。理合能射。今使之射。若其不能。便是乖於爲士之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男子生而設弧於門左。示有射道而

未能也。

孔疏以其未能。所以懸之。今辭以疾而不能。與初生懸弧相似。故云懸弧之義也。

射義。男子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蓋示人以有志於所事。何嘗示人以所未能。若縣弧果示以所未能。則此亦直以不能辭之可矣。何必辭以疾。要知所謂縣弧之義者。蓋惟義本當能而不能。則非懸弧立志之義。故第託疾辭之。庶無負於其義耳。

孔子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

何居。

齊側
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居。讀爲姬。語之助也。何居。怪之也。伐。猶擊也。齊者止樂。而二日伐鼓。則是成一日齊也。孔氏穎達曰。凡祭。必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不樂不弔。專其一心。用之祭祀。猶恐爲敬不足。於時祭者致齊三日之中。而二日伐鼓。使祭者情散意逸。故譏而問之。

家語云。季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鐘鼓之音不絕。冉有問而孔子答之。蓋散齊七日。致齊三日。齊而伐鼓。故孔子非之。

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繹音亦祊。百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孔疏。禮器爲祊。

乎外。故知在外。西是鬼神之位。室又求神之處。故知在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位

在西也。孔疏。祊是求神之名。繹是接尸之稱。求神在室。接尸在堂。故云繹又於其堂。此二者

同時。而大名曰繹。朝市宜於市之東偏。其祭禮簡。而事

尸禮大。孔疏。儀禮有司徹。是大夫饋尸也。但於堂上獻尸。獻侑。全無室中之事。又絲衣云。自堂徂基。自羊徂牛。是祭神也。下云。兕觥其觶。旨酒思柔。是接尸也。故知祭神禮簡。而事尸禮大。周禮市有三

期。大市。日側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孔氏穎達曰。祊是室內求神。繹是堂上接尸。一時之事。春秋宣八年。壬午猶繹。詩絲衣云。繹賓尸。但有繹名而無祊稱。是大名曰繹。繹祭當於廟門外之西堂。今乃於庫門內。祊當在廟門外西室。今乃於廟門外東方。皆違禮。故言失之矣。天子諸侯謂之爲繹。在祭之明日。於廟門外西室及堂而行禮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禮有正祭之祊。有繹祭之祊。求諸遠者也。祊於西。尊其右也。詩云。以往烝嘗。或剝或烹。或肆或將。而繼之以祝祭於祊。此正祭之祊也。禮言設祭於堂。爲祊乎外。家語言繹祭於祊。此繹祭之祊也。正祭之祊。於門內之西室。故毛氏釋詩。以祊爲門內。繹祭之祊。位於門外之西室。故鄭氏釋郊特牲。以祊爲門外。蓋祊其位也。繹其祭也。賓尸其事也。繹祭謂之祊。而祭之祊。不謂之繹。繹之名特施於天子諸侯。賓尸之名亦施於

金定前言事 卷三
卿大夫鄭氏以卿大夫賓尸在堂。故謂祊於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孔氏穎達申之云。求神在室。接尸在堂。於義或然。成氏伯璵曰。繹者。言絡繹相連續。殷曰彤言融融不絕。夏曰復胙。復追昨日之祭。繹祭本爲賓尸也。賓尸在堂上。告神則入堂。是門外之西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正祭之日。祝告至室。又廷尸於堂。又繹之於廟門之外。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不知其所享也。注。正祭之日。又設饌於門側階。詩曰。祝祭于祊。此門

旁也。恐非門內之西室。周氏諤曰。詩之序曰。絲衣。繹賓尸也。詩又曰。祝祭于祊。蓋廟門外謂之祊。而繹者紬繹而求之也。繹之於祊一祭也。今若離之爲二祭。其說非也。

有司孔氏穎達曰。上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於廟堂之上而行禮也。下大夫及士。雖有獻尸及賓等相酬酢。行禮於廟之事。不謂之賓尸也。東方朝市。謂朝時而市。當於東方。謂市內近東也。今乃於市內西方。陸氏佃曰。

祊在當日。繹在明日。故曰繹又祭也。鄭氏謂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非是。

案天子諸侯之繹。在祭之明日。大夫儋尸與祭同日。士不謂之儋尸。並合禮經。自不可易。大夫祭日儋尸。禮之常也。其不儋尸者。以祭時或有事變。故缺之。非以上下大夫分儋尸與不儋尸也。賈孔二疏之說。已於有司徹中詳悉辨正。此不得仍其謬。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

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

大音泰。喪息浪反。薄本又作毫。步各

反牖音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墉。謂之墉。北墉。社內北墻也。國中之神。莫貴於社。故日用甲。大社。王爲羣姓所立。屋之。北牖。絕其陽。通其陰而已。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孔氏穎達曰。土。謂五土。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也。以時祭之。

故云社祭土。土是陰氣之主。故云主陰氣也。社既主陰。陰宜在北。故祭社時。以社在南。設主壇上北面。而君來在北牆下。而南鄉祭之。是答陰之義也。達通也。風雨至。則萬物生。霜露降。則萬物成。故不爲屋。以受霜露風雨。是天地氣達也。喪國社者。謂周立殷社以爲戒。天是生法。無生義。故屋隔之。令不受天之陽也。薄社。卽殷喪國社也。既屋之。塞其三面。惟開北牖。示絕陽而通陰。陰明則物死也。陳氏祥道曰。王與諸侯之社皆三。其二社。

所以盡祈報之誠。其勝國之社。所以示鑒戒之理。先王之祭社稷。春有所祈。秋有報。孟冬大割祠。此祭之常者也。凡天地大裁之類祭。大故天裁之頒祀。君行有宜。宮成有廂。此祭之不常者也。常者用甲。其他則惟吉而已。祭之牲以大牢。其遇裁則用幣而已。致之於禮。王之祭也。南面。其服希冕。其牲用黝。其祭血祭。其尊大罍。其樂應鍾。其舞帔舞。其鼓靈鼓。凡皆因其物以致其義焉。方氏慤曰。社必用日之始何也。蓋陽始於甲而物生。陰極

於辛而物成。地雖以陰而成物。然始地事者存乎陽。故社用甲以原其始焉。天雖以陽而生物。然終天功者存乎陰。故郊用辛以要其終焉。夫獨陰不生。獨陽不成。天地相須之義也。故聖人制禮以致其義焉。達者。上則達天之氣以濟乎下。下則達地之氣以濟乎上也。陳氏濬曰。薄。書作亳。薄社。於周爲喪國之社。必存之者。白虎通云。王者諸侯必有誠社。示有存亡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各有一社。爲羣姓立者。在

庫門內之西。自爲立者。在藉田之中。其亡國之社。穀梁傳云。以爲廟屏戒。或在廟。或在庫門內之東。則亳社在東也。社皆有稷。亡國之社亦有之。故士師云。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是也。其社主用石。案條牒論稷壇在社壇西。俱北向。營并壇共門。或曰。在社壇北。其用玉無文。今禮用兩圭有邸。傳氏咸曰。祭法。王社大社各有其義。穀梁傳曰。天子親耕。故自立社。爲藉而報也。國以人爲本。人以穀爲命。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異體殊。

此社之所以有二。馬氏晞孟曰。曲禮言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郊者外事也。社者內事也。而此言郊用辛日之柔。社用甲日之剛者。說者以爲郊社至尊之祭。不可同於內外。此說得之。

辨正朱子曰。或說稷是丘陵原隰之神。或云穀神。看來穀神較是。社是土神。又問社如何有神。曰。能生物。便是神也。楊氏復曰。王鄭之學。互有得失。若鄭言勾龍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后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則

鄭說爲長。又曰。案禮經。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祭莫重於天地。而社稷其次也。胡氏乃合祭地祭社二者而一之。何也。

案社以祭五土之神。所謂勾龍爲社是也。而非祭地。祭地則大司馬方丘之祭耳。彼經言方丘。而不言社。則方丘之非社明矣。中庸郊社之禮。及此記社神地道說。似專指祭地言。或以土與地本一。故卽以祭五土之名。加之祭地。要之皇地祇與勾龍之祀。其尊卑輕重。本不可

混也。自經論之。圜丘祭天在南郊。天與地偶。則方丘祭地。自應在北郊。此外凡大社王社等之不在北郊者。並勾龍之社。而非皇地祇之方丘。諸儒未審。第知中庸及此經之社爲祭地。遂合凡社字皆以祭地目之。并有謂古無北郊者。曷不取大司樂之文一思之邪。此記之社。本據祭地言。故下節合天地對舉之。但所謂薄社者。又以勝國之社言之。則此記方丘之社。自包入勾龍之社矣。

正義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反始也。總論社神之義。兼明

所祭之禮。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乘時證反共音恭
粢音資盛音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中霤亦土神也。二十五家爲里。畢作。

人則盡行。非徒羨也。

孔疏。周禮小司徒。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則家一人之

外。皆爲羨也。

丘十六井也。四丘六十四井曰甸。或謂之乘。乘

者以於車賦出長轂一乘。乘或爲鄰。

孔疏。丘十六井以下。皆司馬法文。

孔氏穎達曰。言立社之祭。是神明於地之道也。地載萬物者。釋地所以得神之由。天垂象者。欲明地。故引天爲對。地有其物。天上皆垂其象。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也。取財於地者。財產并在地出。爲人所取也。取法於大者。人知四時早晚。皆放日月星辰。以爲耕作之候。所

取法者。故尊而祭之。所取財者。故親而祭之。地旣爲民所親。故與庶民祭之。以教民美報故也。卿大夫之家。主祭土神於中霤。天子諸侯之國。主祭土神於社。示其生養之本也。社事。祭社事也。單。盡也。社旣爲國之本。故若祭社。則合里之家盡出。故云單出里也。此惟每家出一人。不人人出也。惟爲社田國人畢作者。祭社先爲社獵。則國中之人皆盡行也。唯社丘乘共粢盛者。嚮說祭社用牲。此明祭社用米也。丘乘者。都鄙井田也。九夫爲井。

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乘。唯祭社而使丘乘共其
粢盛也。粢。稷也。稷曰明粢。在器曰盛。所以報本反始。結
美報也。馬氏晞孟曰。天以生物爲功。而其功幽。故聖
人闡之而爲郊。所以明天之道也。地以成物爲功。而其
功顯。故聖人則斂之而爲社。所以神地之道也。以天遠
於人。則尊而不親。地近於人。則親而不尊。故在天則明
之。欲民尊而親之也。在地則神之。欲民親而尊之也。萬
物本乎天。而亦本乎土。故家以中雷爲主。國以社爲主。

者示其不敢忘本之意也。唯爲社田。國人畢作。人不愛
其力也。唯社丘乘共粢盛。人不愛其財也。此皆報本反
始之意也。方氏慤曰。取財則有所養。養者母道也。取
法則有所教。教者父道也。天地之所施於人者固美矣。
則人之報也。可不盡其美哉。徐氏師曾曰。凡祭皆有
分限。唯社無所不通。故家以中雷爲主。是卿大夫得祭
也。國以社爲主。是天子諸侯得祭也。土者物生之本始。
報本故禮無不至。反始故心無弗齊。是庶人亦得祭也。

然此特論其通乎上下云爾。至於稱名之異。品物之殊。則亦未嘗無別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周氏諤曰。周官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中雷五祀之一。而社稷之次。故有國者以社爲主。而有家者則中雷而已。社事單出里。所以重民也。社田畢作。欲其皆曉於戰陣也。方氏慤曰。社者陰之神。軍

者陰之事。使軍賦之家而共粢盛於社。各從其類也。故將出征則宜乎社。不用命則戮於社。軍行則祓於社。凱旋則獻於社。皆以是爾。故此不曰丘民。而必曰丘乘也。以非祭社則不必如是。故每言唯焉。劉氏彝曰。役於公則家有定員。役於社則羨徒皆作。人人求福於其身也。

論 張子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若謂大夫長於廛里之間。與百姓居者立社。則大夫與百姓同事於社稷。似

非其類。恐是士大夫以下。各以其輩類立社也。然士大夫方社之日。當從其君以禮社。則所事於置社者。或以子弟家老行事也。今貴至天子。賤至農夫。皆知禮社。獨士大夫之家不預社事。是不知身之所從來。殊無戴履厚之報。古者丘乘共粢盛。恐十里之中立一社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單出里。皆往祭社於都鄙。孔疏。周禮。都鄙。公卿。

大夫采地。公卿大夫祭社。其里之人皆往就祭。此據采地言之。

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

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卒祖忽反。鹽依注作艷。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出火以火出。建辰之月。火始出。焚。

謂焚萊也。簡。歷。謂算具陳列之也。君親誓社。誓吏士以習軍旅。旣而遂田以祭社也。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也。孔疏。此經無祭社之文。禮連前。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經祭社之事。故云是仲春之禮。

火然後獻禽。

孔疏周禮大司馬職文引之。證仲春火弊而田止。

至季春火出而

民乃用火。

孔疏案司燿季春出火。民咸從之。

今云季春出火乃親誓社。

記者誤也。

孔疏謂作記之人見季春民之出火。謂為焚萊祭社。故稱季春也。

社或為省。

流猶行也。行行田也。鹽讀為艷。

孔疏鹽艷聲相近。

行田示之禽。

使歆艷之。觀其用命否也。謂禽為利者。凡田大獸公之。

小禽私之。失伍而獲。猶為犯命。是求服其志。不貪其得

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仲春祭社之前。田獵取禽以祭

社獲福之事。祭社既在仲春。用焚當在仲春。記者以李

春民始出火。遂誤以天子諸侯用焚為季春也。既焚之

後。簡選車馬及兵賦器械之屬。歷其百人之卒。五人之

伍。君親誓此士眾以習軍旅。既而遂田。以所得之禽獸。

因以祭社。故云親誓社。觀其習變者。或左或右。或坐或

起。以親自觀其習武變動之事也。教陣訖而行田禮。驅

禽於陣前以示士卒。是流示之禽也。利則禽也。驅禽示

之。而歆艷之以小禽之利也。於此之時。觀其士卒犯命

與否者。求欲服其士卒之志。使進退依禮。不欲貪其犯

命苟得於禽。言失伍得禽。猶不免罰也。其所爲得禮。故戰則克勝。祭則受福。方氏慤曰。社主陰。陰主殺。則爲社而有田。因田而習軍旅。月令所謂教於田獵。以習五戎。車攻所謂因田獵而選車徒。皆謂是爾。車賦者。卽司馬法自六尺爲步。積之至於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是矣。小司徒之職。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卒伍者。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故也。大司馬曰。選車徒。以至車驟徒趨。車馳徒走。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皆

簡歷之也。誓卽所謂羣吏聽誓於陳前是也。誓特誓田而已。而曰社者。以爲社而田故也。左之右之。卽以旌爲左右和門是矣。坐之起之。卽以教坐作進退之節是矣。流示之禽者。驅其禽而流行以示之。所謂設驅逆之車是矣。此則鹽之以利也。夫田之獲禽。猶戰之獲虜。獲虜有賞。而獲禽則無賞。所謂大獸公之。小禽私之。是賞之意也。若失伍而獲禽。則所利者小。所害者大。必有罰焉。蓋小人見利而忘法。凡此但求服士卒之志。使之不

夫伍爾。不貪其所得之禽也。馬氏晞孟曰。車賦者。戰之器也。有器則不可無人。故卒伍者。戰陣之人也。歷有試之之意。徐氏師曾曰。此因社言之者。其義有三。人心繫於社稷。一也。兵衆聚於社。二也。君親誓於社。三也。有國者安得不謹兵戎。重祭祀。以安人心而衛社稷哉。此先王制禮之深意也。

通論 李氏覲曰。守國之備。不可以不素習也。然若無故而習。是習殺人也。非示天下不復用兵之意。故因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而教焉。鳥獸魚鼈。皆啗血氣。若無故而殺。是暴天物也。作禽荒也。故因祭社。享祔祀。祫享烝而行之。明非好兵也。爲田獵也。非好田獵也。爲祭社也。外以彰事神之禮。內以作不虞之備。聖人之動。其慎如此。周氏諤曰。火星以春見。以秋沒。故季春出火。季秋納火。皆聖人後天而奉天時也。則爲焚者。特其出火之一事耳。田獵之禮。或行於仲月。或行於季月。周官則行於仲月。豳詩月令與此行於季月。不必同。

